

2024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县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县级	
2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1月	不少于5户	现场检查	县级	
3	县林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木种苗监督检查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3月—11月	5户	实地核查	县级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户	实地核查	县级	
6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10%	实地检查	县级	
7		县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县级	
8		县市场监管局、罗平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15%	实地检查	县级	
9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县辖区内各级医院	2024年4-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4户	实地检查	县级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3—11月	4户	实地检查	县级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13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14		县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15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20%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县工信商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对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7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对二手车市场经销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8	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机动车排放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的监管畜禽养殖污染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4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19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污染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2024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0	县消防救援支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文旅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1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024年度罗平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37户，按照5%比例进行抽查（2户）	现场检查	县级	
23		县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2户，按照5%比例进行抽查（1户）	现场检查	县级	